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：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00.0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伯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